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鹿鎮人字第 214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鹿鎮人字第 0950011609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；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五條之二、第五條之三條文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鹿鎮人字第 0960000922 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鹿鎮人字第 0990103803 號令公布修正第七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鹿鎮人字第 1100002455 號令公布修正第六、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、專員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、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、行政區劃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協辦民防、教育、體育活動、災害防救、兵役行政等有關事項。
- 二 財政課 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 建設觀光課 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公共設施及古蹟保存區管理、觀光景觀事務規劃及管理、龍舟設施管理及重要民俗活動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使用管理、營建廢土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、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。
- 四 農業課 關於農林漁牧生產及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地利用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綠美化工程等事項。
- 五 社會課 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公益慈善事業、社會救助、人民團體輔導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教育、社會運動、社區發展、勞工行政、國民年金、少數民族等事項。
- 六 行政課 關於行政管理、採購發包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研考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、鎮務會議、資訊業務、公共關係等及其他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五條之一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之二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五條之三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技正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工程隊、文化所、生命禮儀管理所、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、公用事業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設鎮立幼兒園。
-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百零八人。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鎮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鎮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鎮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 鎮長。
二 主任秘書。
三 課長、主任。
四 秘書、專員。
五 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前項會議，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二 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三 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四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五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六 鎮長交議事項。
七 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、聯繫結合整理力量，推動地方建設，得由鎮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，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鎮長核定實施。
-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